



##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仲裁委员会签发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涉案材料。公司正在对诉讼材料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。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序号	被告人名称	原告	诉讼类型	案号	法院	案情概述	标的金额	案件受理情况
1	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仲裁	（2020）京仲案字第5533号	北京仲裁委员会（北京国际仲裁中心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请求裁决确认《增资协议》已于2020年11月14日终止；</li> <li>请求裁决北讯电信向申请人支付307,520,000.00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</li> <li>请求裁决北讯电信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以第2项请求金额307,52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资金占用费，暂计至2020年12月8日的金额为361,763.11元；</li> <li>请求裁决北讯电信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450,000.00元；（前述第2至4项仲裁请求暂计至2020年12月8日的金额合计为308,331,763.11元）</li> <li>请求裁决二位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员报酬及机构费用。</li> </ol>	308331763.11	2021年3月16日已受理

2	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；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；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陈岩；于茜茜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	诉讼	(2021)粤01民初624号	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诉讼请求：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罚息、复息(暂计至2021年3月21日，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7852942.77元)； 2、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(含财产保全费)；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名下的质押股权(详见编号为2018年(华南)质字0569号的《质押合同》质押物清单)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、2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4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上述第1、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	307852942.77	2021年5月12日已裁定
3	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仲裁	DF20202771号	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	仲裁请求：一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260,000,000.00元。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计利息(应计利息以本金260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票面利率每年8%的标准，自2018年4月25日起分别计算至本金偿付之日止。截至本2020年11月2日(含当日)，该等应计利息暂计为人民币52,541,369.90元。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截止2020年11月2日(含当日)，该等违约金暂计为人民币1,511,647.12元。四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80,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。(仲裁请求第一项至第四项所涉各项款项，暂计金额共计人民币314,133,017.02元)五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	314133017.02	2021年3月30日受理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金额共约计20305万元。

针对该诉讼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，积极主张公司权利，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，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